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的通知

凉山公积金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经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自2023年7月1日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为：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调整为10%。缴存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调整为10%。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执行。

2023年6月15日